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同时,发行人董事长赵云福、董事林彩玲、董事兼总经理赵磊还作出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曹亮、林万明、赵云飞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云蓝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4、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机构股东古道煦沣二期、浚泉信德、龙湾科创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5、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胡维德、姜云飞、罗邦毅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其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事宜,共同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3、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云蓝,其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3、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 12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3、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规定,为维护五洲特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发行人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薪酬总和的 20%。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措施。

5、若公司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情形时,公司应: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发行人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责任和义务;

2、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公司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如公司存在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情形时,公司应: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责任和义务;

(下转 C12 版)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发行人"或"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近期业绩波动较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05.81 万元、13,559.42 万元和 17,569.14 万元,2018 年度同比下降 17.85%,2019 年度同比增长 29.57%。近三年,特种纸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发行人 2018 年度盈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国内其他格拉辛纸生产厂商新增产能开始释放,导致发行人格拉辛纸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逐步推进、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长、公司准备上市导致中介费用增长、汇兑损失增加等因素导致期间费用同比有所增长。随着下游市场的增长,2019 年度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回升。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7,592.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925.1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50%;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69.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9.57%。

经审计,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483.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6%,主要系江西五星 15 万吨格拉辛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江西五星格拉辛纸销量增加,以及转移印花纸生产线投产,导致营业收入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62.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9.09%;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960.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8.00%,主要系:(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2)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五星格拉辛纸生产线开始投入生产和销售,2019 年 1-6 月江西五星形成亏损约 2,000 万元导致。

以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已实现业绩为基础,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90,501.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2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3,989.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8.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2,181.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7.01%,主要原因为:(1)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2)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五星格拉辛纸生产线开始投入生产和销售,2019 年 1-9 月江西五星形成亏损约 2,700 万元,2020 年 1-9 月已实现盈利。上述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五洲特纸",股票代码为"60500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0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五洲特纸所处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华创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创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服务 -IPO 业务专栏 -IPO 规则及通知 - 主板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 _ 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0,001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00.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0.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T-5 日))的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华创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华创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T-1 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 年 10 月 26 日(T-2 日)刊登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网下路演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华创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2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600 万股。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T 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1、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华创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格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0 月 20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0,001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00.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0.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5、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0月20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T-5日 2020年10月2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T-4日 2020年10月22日 周四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10月23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10月26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10月27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0月28日 周三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0月29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0月30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 16:00)
T+3日 2020年11月2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1月3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T-6 日)为基准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T-6 日)为基准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6、2020 年10 月 21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7、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须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9、《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下转 C12 版)